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岳昕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26 号

岳昕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隆雅图”）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2022 年 8 月 22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12.21 万股元隆雅图股票，成交金额 243.03 万元。

你作为元隆雅图的董事，在元隆雅图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进行股票减持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9月28日